

稅務新聞 103-0318

- 一、國產署：「袋地」通行償金 可分期繳納。
- 二、都更爭議條文 將擇期再審。
- 三、新聞標題：被騙錢了，可以查詢詐騙集團所得、財產資料嗎？
- 四、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須就未繳清之餘額，全部一次繳清。
- 五、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相關資料。
- 六、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 七、國稅局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貨物稅廠商選案查核。
- 八、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訂定輔導期間鼓勵貨物稅廠商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 九、國稅局執行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
- 十、中區國稅局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菸酒稅選案查核。
- 十一、國稅局自 103 年 4 月起執行菸酒稅選案查核。
- 十二、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應核實申報納稅。
- 十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所得課稅規定。
- 十四、首次申報之民眾，符合規定條件申請稅額試算服務至 3 月 17 日截止。
- 十五、納稅義務人無捐贈事實而以不實捐贈收據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將遭補稅並移送法院追究刑責。
- 十六、無償將房屋借用他人仍須課稅？。
- 十七、稅務問答／退職所得免稅額 依照三原則計算。
- 十八、合併消滅公司以前年度結算申報虧損，可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依比例扣除，與一般公司 10 年扣除規定不同。
- 十九、扣繳憑單內容申報錯誤了，要如何辦理更正。
- 二十、期末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為負數，形同企業未繳納稅款卻將稅額分配予股東者，應予補徵稅額。
- 二十一、台灣中油自營站也可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二十二、民眾消費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時持該發票證明聯即可領獎，毋需檢附交易明細資料。
- 二十三、海外買金融商品 稅負有別。
- 二十四、國稅局近期將對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展開稅籍清查！
- 二十五、電子發票中獎是否須持交易明細才可以領獎？
- 二十六、電子發票格式自 103 年起大變革。
- 二十七、營業人如有宣稱「定價不含稅」、「不索取發票得享折扣」者，將列入統一發票稽查作業範圍加強查察。
- 二十八、營業人對於貨物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二十九、營業稅選案將對 8 種異常情形加強查核。
- 三十、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為何？

一、國產署：「袋地」通行償金 可分期繳納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3.18 03:17 am

和周邊道路不相連的「袋地」，只要繳納通行償金就可向周邊國有地「借道」。部分想借道的民眾，想向國產署借道卻無法一下子籌足償金，因此國產署修改相關作業要點，放寬可申請分期繳納，即日起適用。

房地產飆漲，土地寸土寸金，過去和周邊道路不相連、開發價值低的袋地，也積極想要開發、利用，但前提是必須想辦法開條路連結到周邊道路上。依據民法規定，基於通行權，袋地如果要建築開發，可向法院訴請經過周遭土地通行至道路。

一般私有地產權複雜，賠償金常談不攏，官司困難度大，多數袋地持有人都會先找上國產署，要求從國有地上借道而過，也避免還沒房子蓋，就跟周遭鄰居對立。國產署規定，若符合相關規定，袋地持有人繳納申報地價5%，一次繳納50年的償金就可借道國有地。

在袋地條件不變下可永久借道。例如，近期有位持有新北市新店區袋地的民眾，向國產署申請借道獲准。借道通行的範圍約18坪，國產署核算償金約11萬元。

【2014/03/18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都更爭議條文 將擇期再審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03.18 03:17 am

立法院昨日初審都更條例修正草案，由於爭議條文過多，包括權利變換範圍內建物須經全數拆除或遷移後才能預售等與文林苑相關的條款等，立委要求應充分討論後再送出委員會，委員會最後決議擇期再審。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昨日審查都更條例修正案，民進黨立委認為，修正草案未經充分討論，不應急於送出委員會，主席張慶忠在協商宣讀通過共識與保留條文後，宣布下次再開會討論保留條文。

現行都更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以協議合建進行都更者，只要符合都更同意門檻，對不願參與協議合建的土地或建築物，得以由建商委託三家以上鑑價機構評定價值後，強制價購產權或提存於法院。

但立委認為，協議合建是由實施者與全體所有權人協議，分配更新後土地與建物，與採權利變換方式，透過專業估算價值比率，並據以負擔公設土地與經費，及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物的方式不同，為求公平起見，若無法取得全體房地所有權人同意時，應改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因此刪除本條文。

不過，有關將都更事業概要、事業計畫階段的同意門檻比例提高等爭議條文，未達共識，被保留再審。

若都更範圍內有獨立土地產權所有者，若未經同意則應排除在都更範圍外；權利變換範圍內建物須經全數拆除或遷移後，才能預售等與文林苑案相關的爭議條文，委員會也都未達共識，最後都保留擇期再審。

【2014/03/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被騙錢了，可以查詢詐騙集團所得、財產資料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民眾詢問「他被詐騙集團詐騙了，是否可以查詢詐騙集團份子之所得及財產資料呢？」該局說明：為保護民眾之所得與財產等個人資料隱私，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債權人必須檢附下列所述任一項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才可以向稽徵機關查詢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

- 一、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正本及影本）
- 二、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三、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正本及影本。
- 四、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正本及影本。
- 五、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正本及影本。
- 六、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正本及影本。
- 七、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正本及影本。
- 八、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正本及影本。
- 九、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十、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正本及影本
- 十一、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正本及影本。

【#08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白恆菁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12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須就未繳清之餘額，全部一次繳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人繳稅確有困難，不能 1 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但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有任何一期應繳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會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則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甲君應繳納遺產稅 180 萬元，因無法 1 次繳清稅款，申請分 18 期繳納，每期應納稅款為 10 萬元並加計分期利息，第 3 期之限繳日末日為星期五，因非假日，應以星期五當天為繳納稅款之末日，甲君卻誤以為可延期至次星期一繳納，以致第 3 期稅款未如期繳納，國稅局則就以未繳納（第 4 期至第 18 期）之餘額及應加計之利息等稅款，1 次發單通知甲君於 10 日內全部繳清；甲君如逾期仍未繳納，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人如有分期繳納稅款，應特別注意每期繳納期限，並確實於各期限繳日內繳納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63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相關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時，其檢舉內容應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具備以下資料：

1. 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
2. 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如為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3. 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資料與具體事證。

惟民眾檢舉之事實或提供之資料如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者，稅捐機關將會通知民眾限期補提供違漏之具體事證，逾期不提供者，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結案。

該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其往來公文亦交由該專責人員以雙掛號寄發。而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秘密。因此民眾如發現商家有涉及逃漏稅之情事，並掌握具體事證資料者，可安心提出檢舉。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張富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本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嗣後配偶又回贈之不動產，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持有期間時，可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與其配偶回贈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本局舉例說明，A 君將 99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房地，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贈與配偶 B 君，而 B 君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再回贈予 A 君，如果 A 君於 101 年 2 月 1 日訂定銷售契約將該房地出售給 C 君，則 A 君對於該房地之持有期間，得自 B 君回贈之日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訂約銷售之日 101 年 2 月 1 日計 2 個月，加計 A 君 99 年 1 月 1 日完成移轉登記取得之日起算至贈與 B 君之日 100 年 10 月 1 日計 21 個月，合計持有 23 個月，屬於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的房地，若未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即應課徵特銷稅。倘 A 君誤以為持有期間可從原持有之日 99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訂約出售之日 101 年 2 月 1 日，已經超過 2 年，因而未報繳特銷稅，一經查獲就會被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本局提醒民眾，如有夫妻間贈與房地再回贈後出售情事，應依財政部 100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90040 號令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據以判斷應否報繳特銷稅，如因不瞭解規定或一時疏忽，導致短、漏報稅額者，請儘速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補稅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4/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國稅局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貨物稅廠商選案查核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為鼓勵貨物稅廠商誠實納稅，中區國稅局特於執行選案查核前，訂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者，只要在被檢舉或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即可免罰。

該所並列舉下列飲料類貨物稅廠商較易發生漏稅的態樣，提醒廠商注意，並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1. 以桶裝或水槽車未稅直接出廠者。
2. 未經核准登記產品，自行虛列產品統一編號取巧矇混。
3. 以試飲名義，使用未稅品漏稅。
4. 假冒合於國家標準純天然果蔬汁免稅方式漏稅。
5. 產製稀釋天然果蔬汁添加香料及阿斯巴甜、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未按 15% 繳稅。
6. 設廠機製清涼飲料，假冒為設廠人工製造逃漏稅。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由該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王姮評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303)

更新日期：2014/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訂定輔導期間鼓勵貨物稅廠商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以輔導重於查核，鼓勵貨物稅產製廠商於輔導期間主動誠實申報繳納稅捐。

該所表示：貨物稅廠商常見之違章或疏失型態如下：

- (一) 自用、贈送或未稅品直接售供廠內員工自用之應稅貨物未申報完納貨物稅。
- (二) 應稅貨物參加展覽、未稅出售。
- (三) 以關係企業為經銷商故意壓低銷售價格以取巧漏稅。
- (四) 應稅貨物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將一個價格故意分張開立或另以「運費」、「加工費」、「服務費」等各種名目，故意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 (五) 以偏低之價格銷售予特定批發商後銷貨退回，再以較高價格出售時，未依規定申報完稅。
- (六) 銷貨附贈應稅贈品，贈品數量未計入課稅。國稅局訂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加強查核產製廠商之貨物稅徵納情形，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

該所特別呼籲，請廠商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或疏失情事，若有因疏忽致短、漏報貨物稅之情事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繳納貨物稅，即可免罰。

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李永彬，電話：04-22612821 轉 302)。

103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經開始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稽徵，有效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以維護租稅公平及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會不定期持續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長期累積留抵稅額巨大、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或開立統一發票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

該所說明，營業人如經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將停止其營業。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亦提醒民眾購物消費不忘索取發票，以共同促進統一發票制度順利推行。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國稅局執行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執行財政部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該分局將自 103 年 4 月起進行貨物稅選案查核工作。該查核項目包括應稅貨物申報出廠數量及銷售價格(完稅價格)異常、市面稽查(就私製應稅貨物未辦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者)、冷凍冷藏設備查核暨海關或各國稅局通報應稅貨物零組件之查核。

該分局指出，貨物稅申報繳納較易疏忽違章有：(1)私製未稅貨物直接出廠。(2)自用或贈送應稅貨物，未申報完稅。(3)以未稅品出廠，放置經銷商倉庫出售時直接送消費者以規避檢查。(4)偽稱大量不良品報廢方法，於產銷報表自行扣除未稅產品結存數。

此外轄區以車身打造及電器等廠商居多，該二類業者貨物稅申報繳納較易疏忽違章有：(一)車身打造：(1)打造車身或加裝設備，以修理費用或材料名義開立統一發票。(2)換裝車身未改變型式，但已逾應稅金額之限制，未補繳貨物稅。(3)打造保溫車廂販售至別處安裝於車輛底盤上等。(二)電器：(1)以半成品或零組件方式出廠，廠外拼裝未稅出售。(2)進口半成品或零組件，私自裝配未稅出售。(3)應稅貨物參加展覽，未稅出售等。

為落實「以輔導代替查核」愛心辦稅理念，該分局呼籲轄區內貨物稅產製廠商先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涉及短漏報銷售額、出廠量等情形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中區國稅局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菸酒稅選案查核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中區國稅局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菸酒稅選案查核，為鼓勵菸酒稅廠商誠實納稅，特於選案查核前，訂定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短漏報菸酒稅情事者，只要是未被檢舉或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輔導期間自動報繳補所漏稅款者，即可免罰。

該所並列舉下列菸酒稅廠商較易發生漏稅的態樣，提醒廠商注意，並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報繳菸酒稅：

1. 產製廠商出廠數量與申報完稅數量不符。
2. 酒品之酒精濃度與產品登記、標示內容不符。
3. 以試飲名義出廠或廠內自用，未報繳菸酒稅。
4. 未辦原料免稅採購或利用人頭採購。
5. 為促銷而以酒品為贈品，贈品部分未報繳菸酒稅。
6. 未辦菸酒稅產品登記，擅自產製出廠。
7. 免稅菸酒未經完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陳怡君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301)

更新日期：2014/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國稅局自 103 年 4 月起執行菸酒稅選案查核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執行財政部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該分局將自 103 年 4 月起進行菸酒稅選案查核工作。菸酒稅產製廠商之設立係採許可制，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依法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妥廠商登記與產品登記始可產製，每月出廠之應稅菸酒應於次月 15 日前據實申報及繳稅。

103 年度菸酒稅選案查核項目包括，未辦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原物料或容器用量分析異常之查核、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產品涉及逃漏稅之查核及抽驗酒精成分與標示不符涉及逃漏稅之查核。

該分局指出，菸酒稅申報繳納較易疏忽之違章情形有：（一）以試飲名義出廠或廠內自用，未報繳菸酒稅。（二）未辦菸酒稅產品登記，擅自產製出廠。（三）以酒精濃度課稅之酒品，其酒精濃度與產品登記登載標示內容不符。（四）以酒品為促銷贈品，贈品部分未報繳菸酒稅。（五）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為落實「以輔導代替查核」的愛心辦稅理念，該分局呼籲轄區內菸酒稅產製廠商先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產品登記、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產品等涉及逃漏稅或短漏報出廠數量等情形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營業人都可以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除被查獲而遭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梁傑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10）

更新日期：2014/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應核實申報納稅

本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的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認定，也就是應該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本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如果未依前揭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財政部核定的 102 年度標準如下：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一) 臺北市或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 千萬元以上。

(二)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5 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所得額。

本局指出，102 年度個人出售本局轄區內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財產交易所得之標準，經參考內政部地政司網站房地買賣成交價格資料及各地重大公共建設如捷運線、航空城計畫、國道 1 號五楊高架拓寬工程等因素，調整如下（簡表如附表）：

一、新北市：考量升格直轄市效應，捷運線、新北環快、特 2 號及 64 號公路等便捷交通建設陸續完工，其房價有些微上漲現象；又新北市幅員廣闊，城鄉差距大，且部分地區為水源保護區等因素，調增幅度為 4%-9%。

二、桃園縣：因升格為準直轄市效應，及航空城計畫、高鐵特定區、機場捷運線、國道 1 號五楊高架拓寬工程、國道 2 號拓寬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持續進行或已完成，有助於改善區域聯外交通等因素，調增幅度為 1%-8%。

三、金門縣各鄉鎮：因小三通、開放陸客觀光、金門工商休閒園區、兩岸關係趨於穩定及社會福利良好等因素，調增幅度為 4%。


四、其他縣(市)：未作調整。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並非得自行選擇以財政部頒訂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嗣後被稽徵機關按查得之實際買賣交易資料核定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附件

- 102 與 101 財產交易所得比較 

更新日期：2014/03/18

101 至 102 年度北區國稅局轄區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
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簡表

單位：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比

102 年度地區類別		年度	101	102
直轄市	新北市	1. 板橋、永和及新店區 三重、中和、新莊、蘆洲及土城區	28%	33%
		2. 汐止及樹林區 泰山及林口區	26%	30%
		3. 淡水及五股區	14%	23%
		4. 三峽、深坑及八里區	14%	19%
		5. 鶯歌、瑞芳、石碇、坪林、三芝、石門、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及烏來區	9%	14%
準用直轄市之縣	桃園縣	1. 桃園市及中壢市 八德市 蘆竹鄉	14%	20%
		2. 平鎮市 龜山鄉	14%	
	3. 楊梅市 大園鄉 大溪鎮、龍潭鄉	11%	12%	
		8%		
4. 新屋鄉、觀音鄉及復興鄉	8%	8%		
	其他縣(市)	市(原省轄市)	1. 新竹市	17%
2. 基隆市			13%	13%
縣轄市		1. 新竹縣竹北市	15%	15%
		2. 其他	10%	10%
鄉鎮		1. 金門縣各鄉鎮	8%	12%
		2. 其他	8%	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所得課稅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5 月開始，最近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個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自傳銷公司取得之所得應如何報稅？

國稅局指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依法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該局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營利所得：

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除經查明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外，將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

二、執行業務所得：

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適用財政部核定之一般經紀人費用率(102 年度為 20%)計算其必要費用。

三、其他所得：

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國稅局提醒，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自 9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 萬元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惟超過者，仍應依上揭規定申報營利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首次申報之民眾，符合規定條件申請稅額試算服務至 3 月 17 日截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今年係首次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如 102 年度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者，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 102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主動寄發稅額試算書表，申請日期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截止。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並繳納。但考量部分民眾如初入社會新鮮人無申報經驗，為協助其順利完成 102 年度所得稅申報義務，如其 102 年度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1. 無夫妻分居情形。
2. 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
3. 所得僅包含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以及由稽徵機關核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的營利所得。
4. 採標準扣除額。
5. 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6. 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7. 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8. 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9. 免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

符合上開條件之首次申報者如欲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可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期間，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提出申請。
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該局呼籲，申請期限即將於 3 月 17 日截止，請符合條件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納稅義務人無捐贈事實而以不實捐贈收據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將遭補稅並移送法院追究刑責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事後如經查明並無捐贈之事實，而係以不實的捐贈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被查獲後，除剔除補稅外，其虛列捐贈扣除額尚須處以罰鍰或按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移送法院追究刑責。

本局說明，轄內 A 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現金捐贈予某國際青年商會之捐贈扣除額 1,000,000 元，經國稅局查獲該商會並無收受 A 君之捐贈，而且 A 君所出具之捐贈收據所載關防、財務長及經辦員姓名均與該商會提示之收據不相符，本局認定 A 君無捐贈之事實，除予以剔除補稅外，並就 A 君虛列捐贈扣除額之行為，另案移送法院追究其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刑責。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應有捐贈之事實，且取具合法之捐贈收據，倘無捐贈事實卻以不實收據列報，除會遭補稅處罰外，同時因涉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行為，將會被移送法院追究刑責。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無償將房屋借用他人仍須課稅？

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將名下房屋無償借予朋友單純住家使用，為何仍被核課租賃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謂“無償”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規定，為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

該所指出雖陳小姐主張將名下房屋僅供朋友住家使用，除非能提供財產無償借用之公證契約證明，否則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核課租賃所得。該所特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上述情形，請依規定自行辦理無償借用契約公證，以免被核課租賃所得。【#082】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怡靜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 6659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七、稅務問答／退職所得免稅額 依照三原則計算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18 03:17 am

龜山鄉蕭先生問：103 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相關規定為何？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依據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如下：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超過 17.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超過 35.1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014/03/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合併消滅公司以前年度結算申報虧損，可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依比例扣除，與一般公司 10 年扣除規定不同

本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得扣除「前 5 年」虧損之規定，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為「前 10 年」虧損，惟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並未同步修正，仍以「前 5 年」虧損為限。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規定，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本局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93 年 6 月與乙公司合併，甲公司為存續公司，乙公司為消滅公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92 年度虧損金額 199,000 仟元及 93 年度虧損金額 4,000 仟元，自純益額中扣除。經國稅局查核結果，企業合併繼受之盈虧互抵期限以 5 年為限，甲公司申報之 92 年度虧損金額 199,000 仟元及 93 年度虧損金額 4,000 仟元已逾盈虧互抵 5 年期限，否准自純益額中扣除。

本局特別提醒，公司合併時各參與合併公司應注意合併後股權比例計算及 5 年盈虧互抵年限，以免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邱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更新日期：2014/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九、扣繳憑單內容申報錯誤了，要如何辦理更正？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屆滿後發現內容有錯誤時，應儘速填寫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並依下列錯誤情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採人工方式申報者：

(一)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資料填寫錯誤：

1.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原申報扣(免)繳憑單存根聯。
3. 更正後扣(免)繳憑單報核聯。

(二) 給付金額、扣繳稅額填寫錯誤：

1. 帳簿及正確金額之證明文件，如薪資印領清冊或收據、租賃契約書等。
2. 原申報扣(免)繳憑單存根聯。
3. 更正後扣(免)繳憑單報核聯。
4. 原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第2聯。
5. 更正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全份。
6.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更正、註銷通知單。
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書。

二、採媒體申報者，可循上述人工申報方式辦理更正。

三、採網路申報者：

(一) 部分扣繳憑單資料申報錯誤時，應將錯誤部分依人工方式辦理後續更正事宜，並檢具網路申報回執聯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 全部網路申報資料申報錯誤時，可申請剔除所有網路申報資料，並依人工或媒體申報程序辦理後續事宜。惟須彙送全部正確申報資料。

該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申報的扣(免)繳憑單，如因無法歸戶，經退還扣繳義務人查對更正後仍無法歸戶者，稽徵機關應就扣繳單位虛報成本(費用)或扣繳義務人不按實填報扣(免)繳憑單之事證，按所得稅法第110條或第111條、第114條規定處罰。為維護所得人權益並確保資料正確，扣繳義務人若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應立即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以免受罰。扣繳義務人如有任何疑義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劉麗珠 電話：049-2990991分機205)

更新日期：2014/03/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期末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為負數，形同企業未繳納稅款卻將稅額分配予股東者，應予補徵稅額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後，如更正該結算申報書內所載相關事項，且該更正事項影響「股東可扣抵稅額(以下簡稱 ICA)帳戶變動明細資料」填列之 ICA 帳戶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或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時，該相關之「ICA 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應一併據實更正，併同更正後之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本局指出，轄內某公司因 91 年度 ICA 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經國稅局重行核定期末餘額為負 183,741 仟元，並以該 183,741 仟元已分配予股東為由，形同政府以稅收補貼公司之情形，遂予補稅 183,741 仟元。該公司不服申請行政救濟，主張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1 明定僅在行政救濟後若有應退還稅款者，應以當時 ICA 帳戶餘額為限。公司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 ICA 帳戶餘額為負數之原因，係取得五年免稅核准函於 91 年初申請退還 89 年度已繳納之稅款，非可歸責於公司，國稅局作成應補 ICA 稅額之核定，無法令依據，應予撤銷云云。

本局說明，該公司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係於 90 年 5 月申報先行自繳稅款 248,547 仟元，公司於 90 年 12 月已知悉其獲准自 89 年度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 91 年 1 月向國稅局申請更正並退還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48,547 仟元，惟未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規定，將退還之溢繳自繳稅款自 91 年期初 ICA 帳戶中減除，即未併同更正 91 年度 ICA 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且公司明知實際上已無可供分配之 ICA 帳戶餘額(已呈現負數情形)，卻於 91 年 6 月分配 90 年度盈餘時併同分配可扣抵稅額，致公司期末 ICA 餘額為負 183,741 仟元，形同政府以稅收補貼公司之情形，國稅局核定補徵 91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 183,741 仟元，僅係將公司已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予以追繳，於法尚無不合，全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應注意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如更正該結算申報書內所載相關事項已影響 ICA 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該相關之「ICA 變動明細資料」自應一併據實更正，併同更正後之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邱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更新日期：2014/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一、台灣中油自營站也可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中油自營加油站即日起接受以紙張列印之載具條碼、自然人憑證等共通性載具，作為電子發票無紙化載具，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之號召。

該所進一步表示，加油站基於安全考量，僅接受以紙本列印方式呈現之載具條碼，且該條碼不可黏貼於手機或貴重物品之上，以避免造成危險或與加油員間不必要之誤會及糾紛。至於將手機條碼掃瞄儲存於手機頁面或者以手機APP螢幕呈現之條碼，同樣基於安全性考量，不予接受是類載具之使用。

該所特別強調，中油自營加油站為了配合電子發票無紙化政策，除自助加油站系統無讀取條碼設備且功能提升不易，尚無法開放消費者使用共通性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外，即日起中油自營加油站可接受消費者使用共通性載具(如載具條碼及自然人憑證條碼)儲存電子發票及愛心碼捐贈發票，為方便使用，建議消費者可將載具條碼貼在會員卡或其他卡片背面(如員工識別證、名片等)，供加油員結帳時讀取，簡便又環保。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林淑美，電話：04-22612821轉318)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民眾消費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時持該發票證明聯即可領獎，毋需檢附交易明細資料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自103年1月1日起，配合新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民眾消費購物取得之電子發票，發票名稱已修正為「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格式訂為寬度5.7公分，長度9公分，發票正面列印二維條碼及相關記載事項。如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二維條碼下方接續列印交易明細，不裁切；如買受人為非營業人，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另附交易明細。因此，依規定營業人開立予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之電子發票，除非民眾主動要求，營業人將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資料。

該所指出，近來接到民眾電話詢問，其消費時除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外，營業人並主動交付交易明細資料，如果交易明細資料遺失，是否仍可領獎？該所說明，依新訂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係採發票與交易明細分離，民眾消費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9條規定，中獎時持該發票證明聯及相關證件即可領獎，尚毋需檢附交易明細資料。另民眾於消費後如有退換貨需求，因電子發票資訊已儲存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透過證明聯上的條碼可查詢完整的交易資訊，因此消費者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辦理退換貨，尚無需保留交易明細資料。

該所進一步指出，配合新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及新訂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營業人開立予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之電子發票，除非民眾主動要求，營業人得免提供交易明細，該項措施並不影響民眾兌獎或退換貨權益，民眾欲查詢交易明細，可透過APP掃描「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的二維條碼(QR code)，即可查得。

該所呼籲民眾多利用載具替代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除了響應節能減紙愛護地球，每期還有3,000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每組獎額2,000元的中獎機會。

(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石美鑾，電話：037-460597 轉 309 或利用本局網頁(<<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三、海外買金融商品 稅負有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18 03:17 am

不論是複委託或直接向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國金融機構，購買基金、保險或期貨等金融商品，手續費（金融勞務）的營業稅即將輕重有別，不再一律都是3%了。

財政部比照國內金融營業稅率分業課徵的模式，已重新訂定在台無營業場所的境外金融機構銷售金融勞務的營業稅率。未來國人海外下單購買金融商品的勞務營業稅率，最低為2%、最高將拉升至5%。

財政部舉例，目前國人複委託本國銀行購買外國銀行發行的基金，或自行向海外下單，由國人負擔的手續費營業稅目前為3%，未來將調升為5%。

不過，若購買的外國金融勞務非屬銀行或保險業的專屬本業範圍，現行3%的營業稅則會降為2%，例如期貨商品交易手續費等。

財政健全方案將修法調升七大金融行業中，銀行及保險業本業的營業稅率（從2%回復至5%），但維持保險再保費1%，以及信託投資、證券、期貨、票券及典當等五大金融行業的本業營業稅率2%不變；七大金融行業非專屬本業的營業稅率則仍是5%。


基於國內外一致原則，行政院通過財政部提出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在台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金融機構，出售給我國買受人的金融商品，其勞務的營業稅也改採一致性原則，即境外銀行、保險銷售專屬本業的金融商品勞務營業稅同步調升為5%，其餘則降為2%。

財政部指出，2011年營業稅法修正後，境外金融機構的勞務營業稅率，不分業別均為3%。但在2011年以前，這些國外金融勞務的營業稅率就是5%。財政部說，當時修法調降至3%，主要是因為國內金融機構的本業營業稅率是2%，境外金融機構提供相同金融勞務，稅率卻高達5%，顯不合理所致。

財政部強調，基於財政健全需要，七大金融行業的營業稅率即將重新做調整，為使國內外金融營業稅負一致，因此一併修正境外金融機構的勞務營業稅率，以便能與國內金融機構課稅水準相同。

國內外金融營業稅率變動比較

項目	國內金融機構		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國金融機構	
	現行	修法後	現行	修法後
銀行、保險	2	5	3	5
本業 證券、信託投資、 期貨、票券、典當	2	2	3	2
再保	1	1	1	1
非本業	5	5	5	5
納稅義務人	國內金融機構		買受人 (例如本國自然人)	
資料來源：財政部、行政院 單位：%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3/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四、國稅局近期將對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展開稅籍清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國內坐月子中心服務多元化，不只幫產婦「坐月子」，還會兼賣產婦瘦身、嬰兒食品等；財政部已鎖定「坐月子中心」擴大查稅，將針對未立案的「黑牌」坐月子中心開罰，若查獲兼營周邊婦幼商品逃漏稅者，最高可處 5 倍罰鍰。

該所說明，坊間坐月子中心可以分為兩大類，一是不涉及醫護行為的「坐月子中心」，只提供產婦「月子餐」、嬰兒看護與住宿等「非醫療」服務。這類坐月子中心，不用申請衛福部核准，但必須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第二類為「產後護理機構」，除照顧產婦與嬰兒食宿，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產婦及嬰兒基本照護、產婦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指導母乳哺餵與衛生教育等，應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並申請衛福部核准。

該所進一步表示，專門提供婦嬰食宿照護的坐月子中心不屬於「醫療機構」，應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或服務費等報酬，或兼賣婦嬰用品都要繳稅，若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即有逃漏營業稅之嫌，一旦查獲將開罰。又產後護理機構雖屬於「醫療機構」，免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但若提供超過產後護理服務範圍的商品與勞務，例如販賣嬰兒用品、產婦用品及瘦身服務，也必須繳納營業稅。

該所籲請轄內坐月子中心應自我檢視有無涉及應辦理營業登記情事，倘有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情事者，一旦查獲，最高罰鍰 30,000 元，並得連續處罰，逃漏營業稅，除追繳稅款，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林淑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五、電子發票中獎是否須持交易明細才可以領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近日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電子發票中獎是否須持交易明細才可以領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中獎人領獎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無需檢附交易明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林淑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六、電子發票格式自 103 年起大變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提高辨識度與方便民眾整理，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統一規格，一律為寬 5.7 公分，長 9 公分，發票期別與發票字軌號碼將加大加粗，並變更名稱為「電子發票證明聯」。

該所說明，自 103 年起商家不會主動列印交易明細，交易明細將直接儲存於發票下方的 2 個二維條碼，民眾可以直接利用 APP 應用程式查詢。對交易明細有需求的民眾，仍可要求商家於開立發票時一併列印，但對有報帳需求的民眾，可提供買受人統一編號，由商家主動列印交易明細。

該所進一步說明，電子發票推動的目的是希望民眾多利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不但可以節能減紙，也不用擔心發票遺失、毀損或錯失對領獎，更可長久保存發票資訊，確保民眾有交易糾紛時，可作為退換貨依據。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該所呼籲民眾一起來響應。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張富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七、營業人如有宣稱「定價不含稅」、「不索取發票得享折扣」者，將列入統一發票稽查作業範圍加強查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店家以低價促銷商品時，定價刻意標示「不含稅」，當交易完成欲索取統一發票時，即告知須另加 5%營業稅，致消費者被迫不索取發票，藉以規避開立統一發票，達到逃漏稅捐之目的。

該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另依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有對外宣稱「定價不含稅」、「不索取發票得享折扣」等情事，將列入統一發票稽查作業範圍加強查察。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林淑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八、營業人對於貨物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來電詢問，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對於商品之定價是否應內含營業稅？

該局說明，部分商號於銷售貨物時，若遇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常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另行支付百分之五營業稅款，以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亦即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對於買受人為營業人者，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則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倘營業人違反前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屬期末改正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且應依標價收取價款，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以避免因短漏開統一發票或主張定價未含營業稅而遭受處罰。【#081】

新聞稿提供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永倫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93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九、營業稅選案將對 8 種異常情形加強查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業稅選案查核即將自 4 月 1 日展開，將針對 8 種情形加強查核，包括，一、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的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二、網路交易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三、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偏高而加值率偏低，四、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申報扣抵，五、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六、開立（收銀機）二聯式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七、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八、總額型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等。

該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稅情形，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即免予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十、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為何？

鳳山區王小姐電話詢問，發生在 103 年度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為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依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707830 號公告，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台幣（下同）1,200 萬元。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 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你服務。【#09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姿伶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12

更新日期：2014/0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